

云浮市云安区乡村振兴局

云安区乡村振兴局对《关于征询建设 2022 年 云安区镇安镇美丽乡村示范镇建设 工程的函》的复函

镇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询建设 2022 年云安区镇安镇美丽乡村示范镇建设工程的函》（云镇府函〔2022〕369 号）已收悉。现复函如下：

原则同意由你单位作为业主建设镇安镇美丽乡村示范镇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等有关前期工作。该项目已纳入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项目库，项目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所需资金在云安区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支付资金（2022 年省级第一批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列支，请你镇严格依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2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粤府〔2020〕43 号）、《云浮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三带”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关于印发〈云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安区府函〔2020〕36

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委乡振办〔2021〕80号)、《云浮市云安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的通知》文件要求,严格审批“门墙亭廊栏”新建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各项脱贫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乡村建设资金。对财政资金支持拟建项目工程要暂缓建设;对财政资金支持的在建项目工程,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避免一拆了之,造成新的浪费。为切实保障资金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我局建议调整村口牌坊、桥头牌坊、党建文化长廊等建设内容,将资金统筹用于建设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庄建设等建设项目,并结合批准项目立项单位的回复意见依法依规开展该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此复。

云浮市云安区乡村振兴局
(电子)
2022年11月2日



(联系人:叶锋,联系电话:8616883)